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22]26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包头丰汇提供担保，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发展需要；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，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风险均在可控范围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，同意为包头丰汇提供担保；

2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孙宗彬、顾维军、葛承全

2023 年 4 月 22 日